加拉太書

范秉添牧師 整理

加拉太書簡介

作者:保羅 日期:53/56 AD

地點:未定 對象:加拉太教會

目的:指出福音是因信稱義的真理,非猶太教之律法

主義,使人受轄制,得不到自由。保羅告訴信徒既屬

乎基督,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,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

的了。



簡介

- 是保羅寫給加拉太教會的書信。介紹福音最有系統的的一本書信。羅馬書中因信稱義的真理在這卷書中有更進一步的闡明(加2:16)
- 在加拉太教會中,有人要求遵守摩西律法中的割禮 ,和飲食的潔淨條例又要恪守猶太之各種節令,保 羅認為這是與福音不合的,因為按真理福音是白白 賜給一切相信基督的人,不須也不靠人的努力去換 取,在基督裏的人是自由的,是靠聖靈憑愛心行事 ,不應受律法的挾制;

基督徒自由憲章

- 保羅在仁慈中帶著無畏無懼的精神,說明承受 天國不是倚靠著律法,而是藉著恩典;但又說 明順從聖靈而不放縱肉體,才能成功地過基督 徒的生活,基督裏的自由,其實是指在聖靈裏 自由地結出公義的果子來。
- 基督釋放了我們,叫我們得以自由(加5:1),贏 得了「基督徒自由憲章」的美譽。

加拉太書背景

熱心於摩西律法,自稱是基督徒的猶太主義者,來到小亞細亞各教會,從三方面攻擊保羅的教訓:

- 1. 他們詆譭保羅,質疑他的使徒職分。
- 2. 他們認為外邦人須受割禮,使自己猶太化之後,方能得救。
- 3. 他們反對保羅只講恩典不講律法,他們強調在恩典之外也須注重行為,鼓吹基督徒遵守猶太的禮儀和規條。

保羅卻說:

基督釋放了我們,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,不要再被奴僕的軛(即律法)挾制。

加拉太書特點

- 1. 本書是基督徒的自由大憲章,是對付律法主義者的利器。
- 2. 本書與羅馬書,為馬丁路德在改教時最喜愛引用的兩書, 同論因信稱義之要旨,關係密切。本書有辯論之氣氛,羅 馬書則較系統化。
- 3. 沒有稱讚的話: 保羅寫其他書信, 多先稱讚受信者的長處。
- 4. 沒有感謝的話:保羅慣於為受信者向神獻上感謝,連道德 敗壞的哥林多教會,保羅也為他們感謝神。
- 5. 言詞激烈尖銳: 書中措詞非常直率,毫不留情的指斥,甚至咒詛傳異端者,恨不得他們把自己割絕了。
- 6. 是保羅親手以大字書寫的信。



天父恩寵

靈裏的自由

4

怒氣

肉體

聖子信心

怒氣

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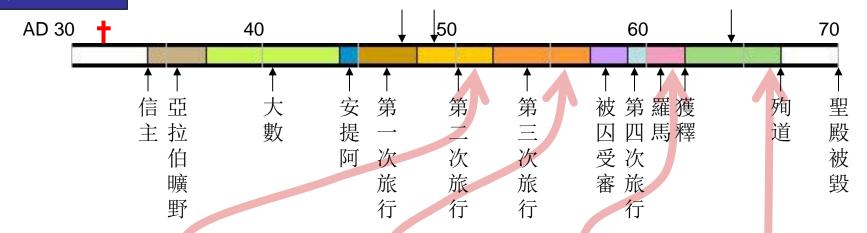
律法主義 (3-4)

自由(1-2)

放縱(5-6)



保羅生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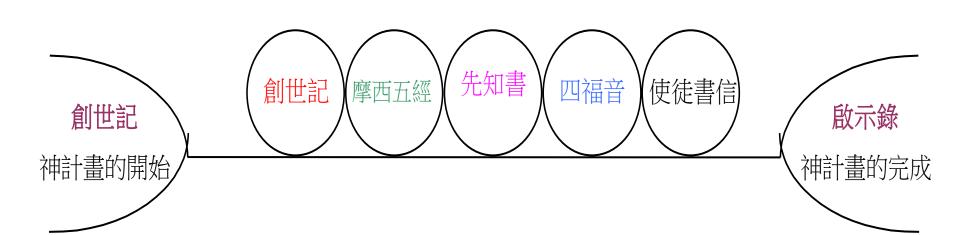
保
羅
書
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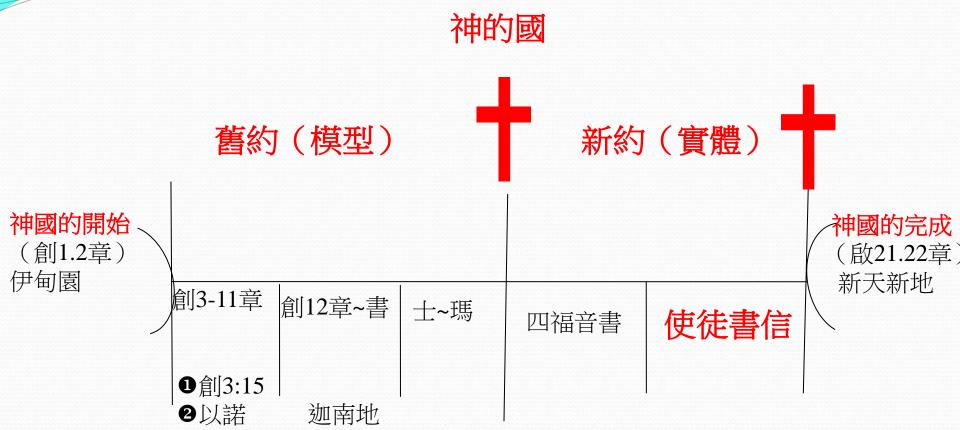
春夏	秋	冬
帖撒羅尼迦前書(51)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提摩太前書(63) 提多書(63) 提摩太後書(67)

監獄書信

教牧書信

神永恆的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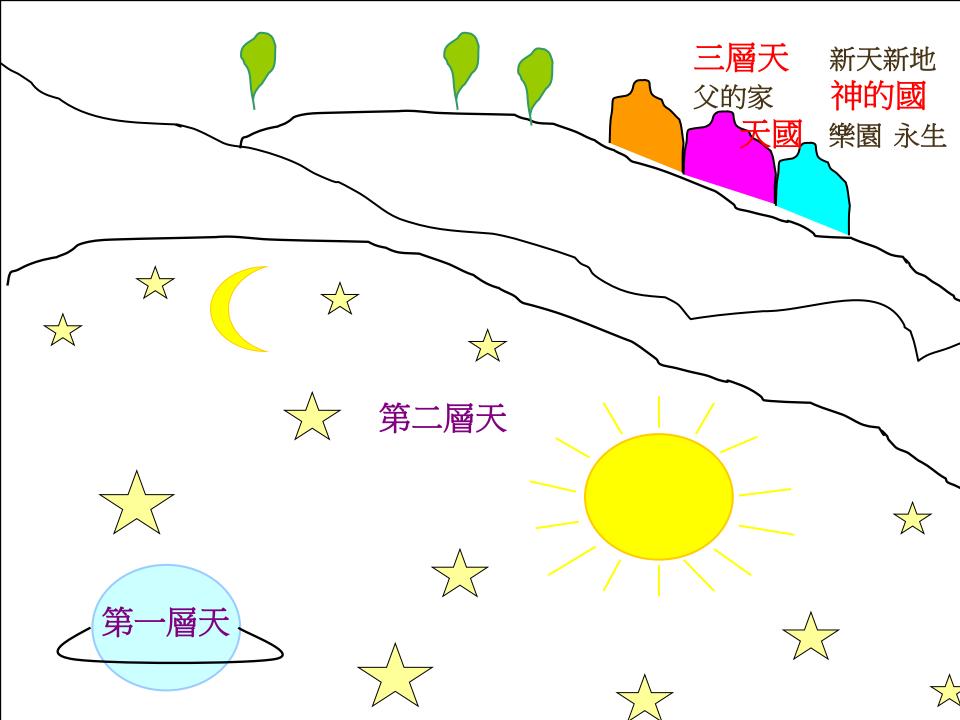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3挪亞

天國 (神的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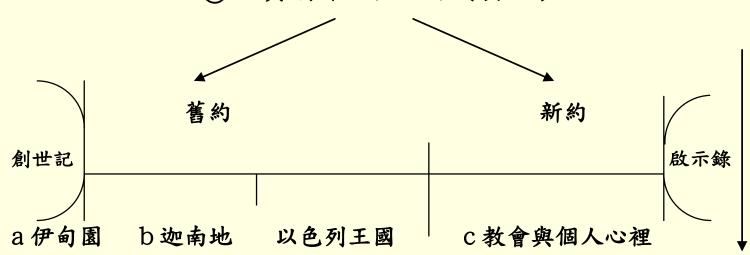
- 主耶穌來到世界,首先宣講的內容是:「天國近了,你們 應當悔改!」。(太4:17)
 - 但耶穌對他們說: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,因我奉 差原是為此。(路4:43)
- 耶穌來到世上所介紹的天國,以幾個名稱出現:
- 天國、神的國、永生、樂園、父的家、新天新地。天國指的是場所,這國不是在地上,乃是在天上。保羅稱這是第三層天,我們所生活的地球是第一層天,宇宙是第二層天,天國是第三層天。
- 神的國、是說明這國不是人所建立的,而是神所建立的。 永生、是指永遠的國。樂園,是說明那國多麼的美好。父 的家、是指慈愛的天父為祂的兒女們所預備的天家。



聖經見證的天國 (神的國)

■它的性質可分為三種

①現實存在的天國(實體)



影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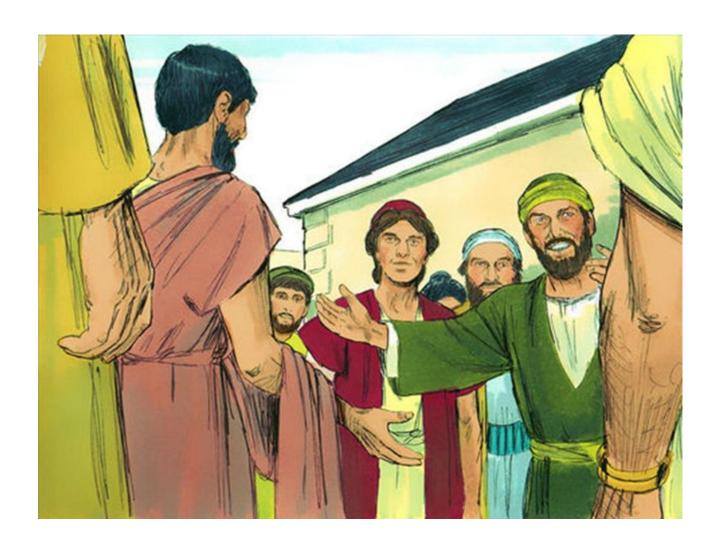
②成就在世上的天國(模型)

實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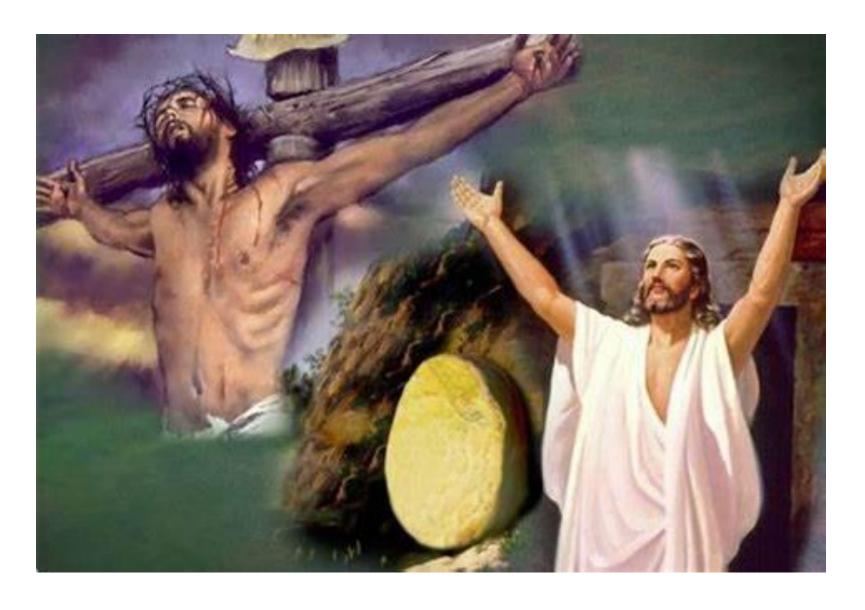
③在歷史中 完成的天國

加拉太書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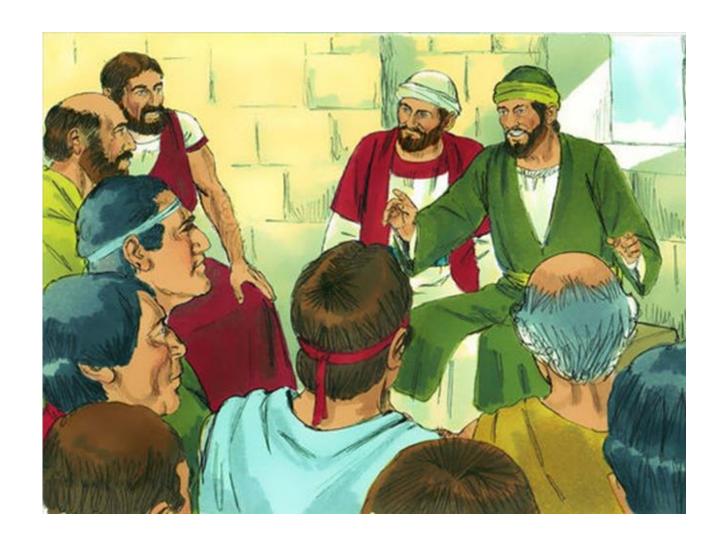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引言 1:1-10
- 二、保羅作使徒的權柄來源 1:11-2:21
- 三、神恩惠的福音 3:1-4:31
- 四、基督徒的自由和責任 5:1-6:10
- 五、結論 6:11-6:18



作使徒的保羅(不是由於人,也不是藉著人,乃是藉著耶穌基督, 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神)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,寫信給加拉 太的各教會。願恩惠、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! (加1:1-3)



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,為我們的罪捨己,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 世代。但願榮耀歸於神,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!(加1:4-5)



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,去從別的福音。 那並不是福音,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,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但 無論是我們,是天上來的使者,若傳福音給你們,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,他就應當被咒詛。(加1:6-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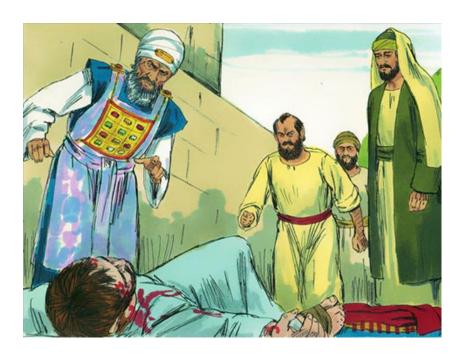
我們已經說了,現在又說,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,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,他就應當被咒詛。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?還是要得神的心呢?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?若仍舊討人的喜歡,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。(加1:9-10)

加拉太書大綱

- 一、引言 1:1-10
- 二、保羅作使徒的權柄來源 1:11-2:21
- 三、神恩惠的福音 3:1-4:31
- 四、基督徒的自由和責任 5:1-6:10
- 五、結論 6:11-6: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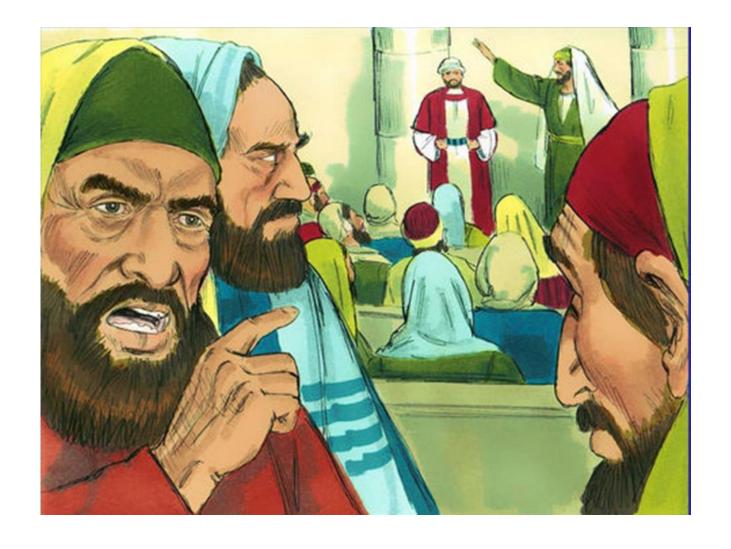


弟兄們,我告訴你們,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。因為 我不是從人領受的,也不是人教導我的,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。 (加1:11-1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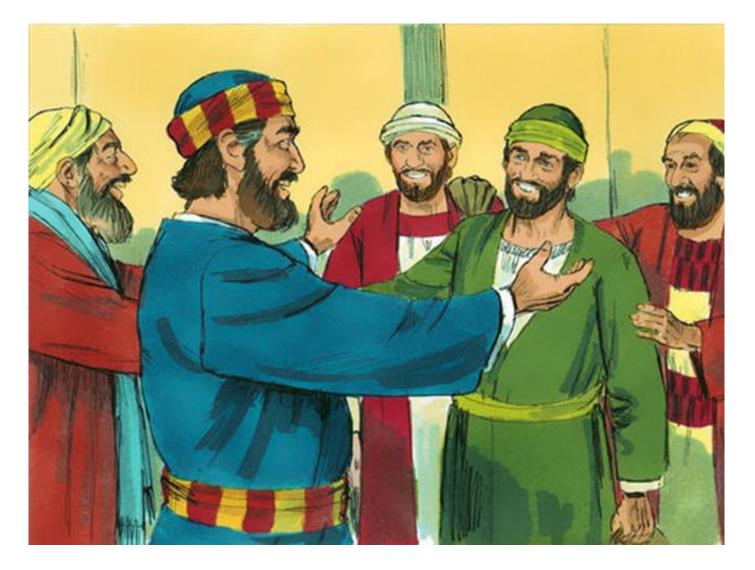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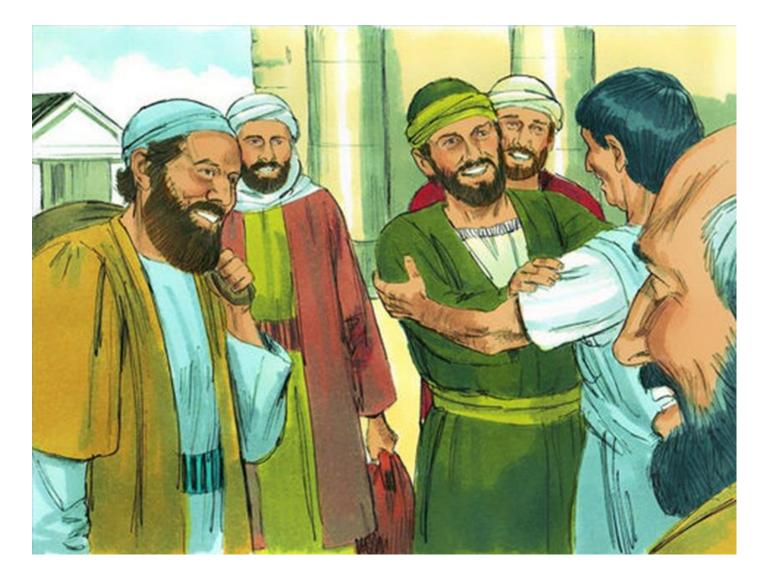
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,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。 我又在猶太教中,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,為我祖宗的遺 傳更加熱心。(加1:13-1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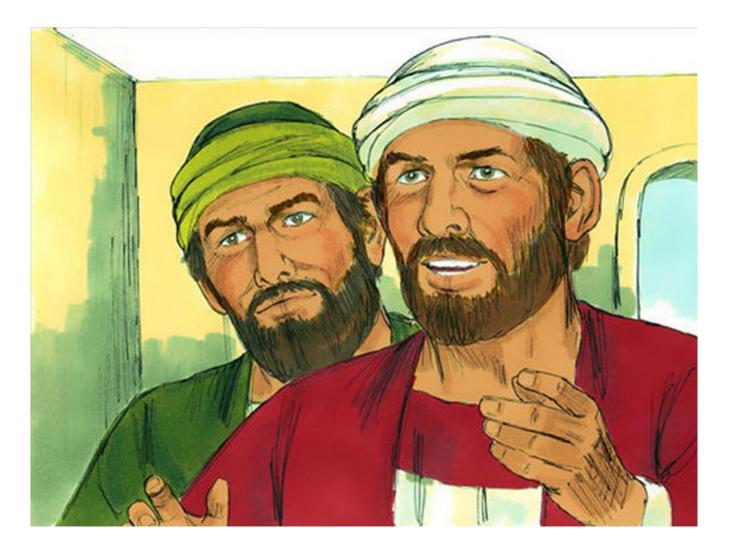
然而,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、又施恩召我的神,既然樂意將他 兒子啟示在我心裡,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,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 人商量,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,惟獨往亞拉 伯去,後又回到大馬色。(加1:15-1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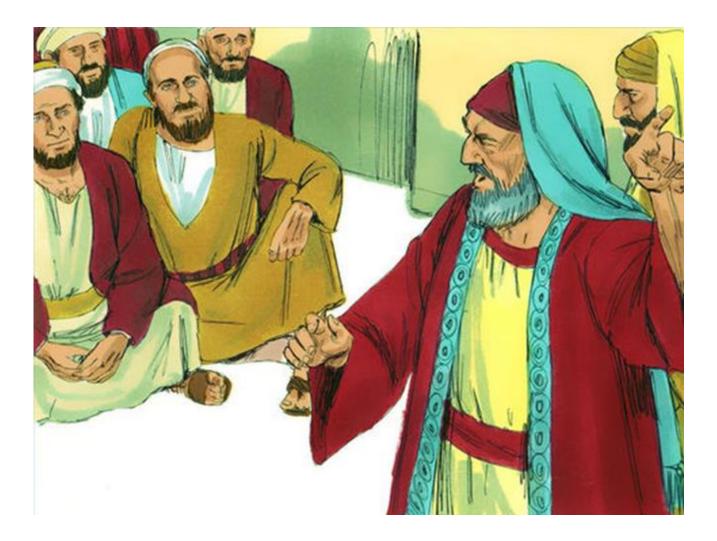
過了三年,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,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至於別的使徒,除了主的兄弟雅各,我都沒有看見。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,這是我在神面前說的。(加1:18-20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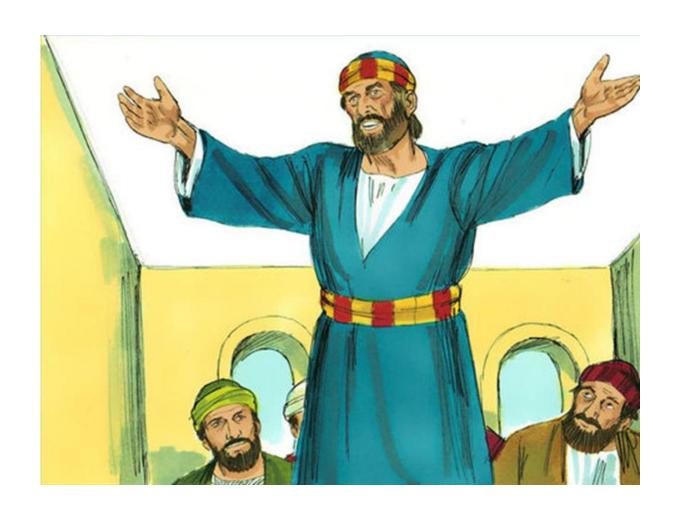
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。那時,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。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,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。他們就為我的緣故,歸榮耀給神。(加1:21-2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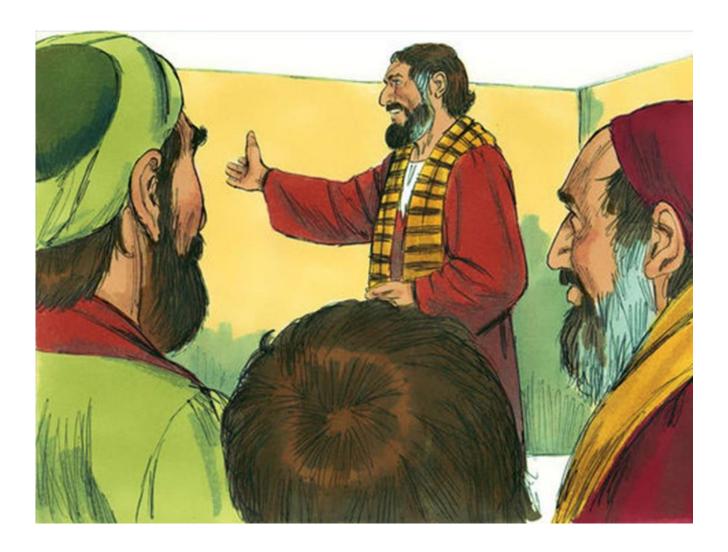
過了十四年,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,並帶著提多同去。我是奉啟示上去的,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,對弟兄們陳說;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,惟恐我現在,或是從前,徒然奔跑。(加2:1-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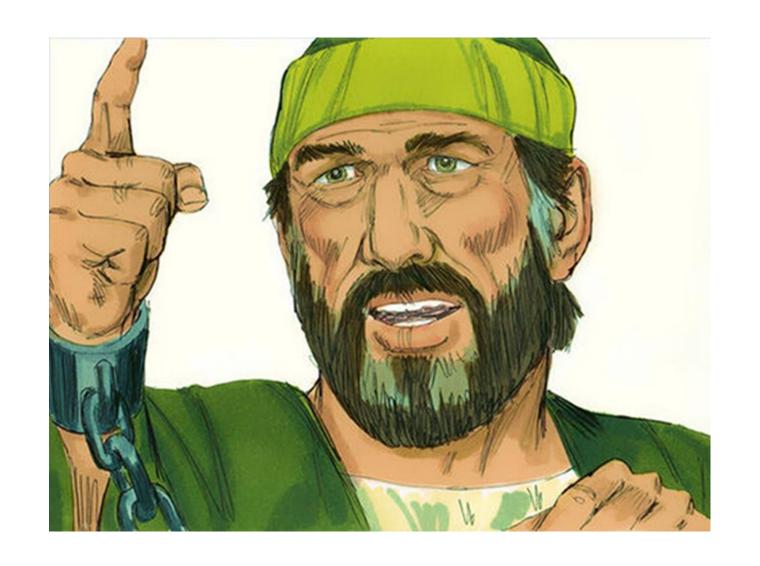
但與我同去的提多,雖是希利尼人,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;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,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,要叫我們作奴僕。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,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(加2:3-5)



至於那些有名望的,不論他是何等人,都與我無干。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,並沒有加增我什麼,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,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。(那感動彼得、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,也感動我,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;)(加2:6-8)



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,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,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,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,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。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;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。(加2:9-10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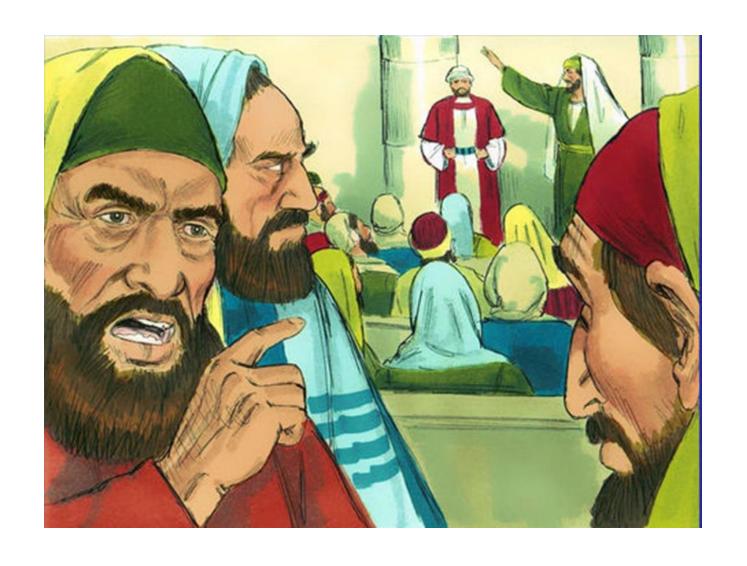
後來,磯法到了安提阿;因他有可責之處,我就當面抵擋他。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,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,及至他們來到,他因怕奉割禮的人,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(加2:11-12)



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,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,與福音的真理不合,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:你既是猶太人,若隨外邦人行事,不隨猶太人行事,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?(加2:13-14)



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,不是外邦的罪人;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,乃是因信耶穌基督,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,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,不因行律法稱義;因為凡有血氣的,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(加2:15-1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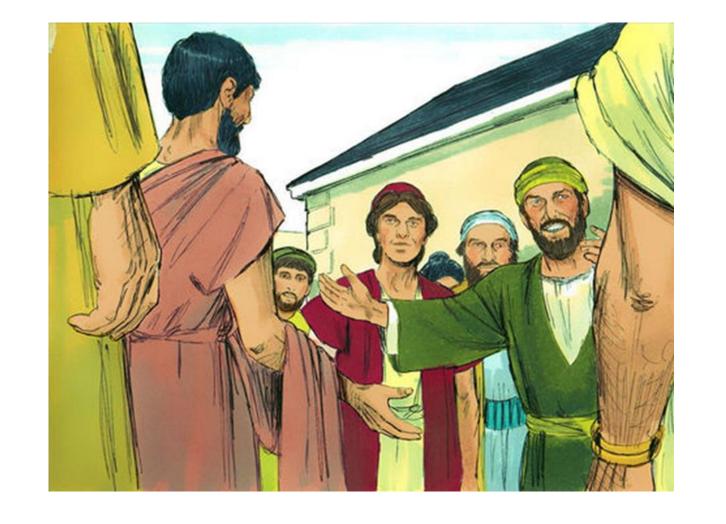
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,卻仍舊是罪人,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? 斷乎不是!我素來所拆毀的,若重新建造,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我因律法,就向律法死了,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(加2:17-19)



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,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,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;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,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;他是愛我,為我捨己。我不廢掉神的恩;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,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(加2:20-21)

加拉太書大綱

- 一、引言 1:1-10
- 二、保羅作使徒的權柄來源 1:11-2:21
- 三、神恩惠的福音 3:1-4:31
- 四、基督徒的自由和責任 5:1-6:10
- 五、結論 6:11-6: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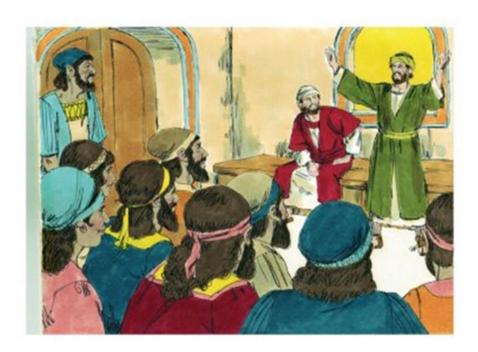
無知的加拉太人哪,耶穌基督釘十字架,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,誰 又迷惑了你們呢?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:你們受了聖靈,是因行律 法呢?是因聽信福音呢?你們既靠聖靈入門,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? 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?你們受苦如此之多,都是徒然的嗎?難道果 真是徒然的嗎?(加3:1-4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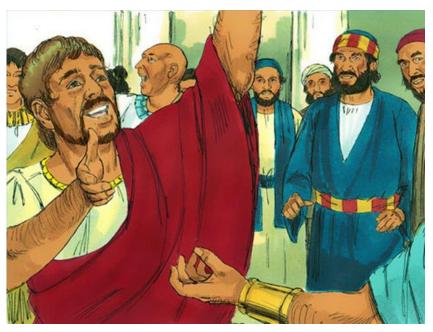


那賜給你們聖靈,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,是因你們行律法呢?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?正如亞伯拉罕信神,這就算為他的義。所以,你們要知道:那以信為本的人,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,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,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,說: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(加3:5-8)



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凡以行律法為本的,都是被咒詛的;因為經上記著: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,就被咒詛。(加3:9-10)





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,這是明顯的;因為經上說,義人必因信得生。律法原不本乎信,只說:行這些事的,就必因此活著。基督既為我們受(原文是成)了咒詛,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;因為經上記著: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,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,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(加3:11-14)



弟兄們,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:雖然是人的文約,若已經立定了, 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 神並不是說眾子孫,指著許多人,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,指著一個 人,就是基督。我是這麼說,神預先所立的約,不能被那四百三十 年以後的律法廢掉,叫應許歸於虛空。因為承受產業,若本乎律法, 就不本乎應許;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(加3:15-18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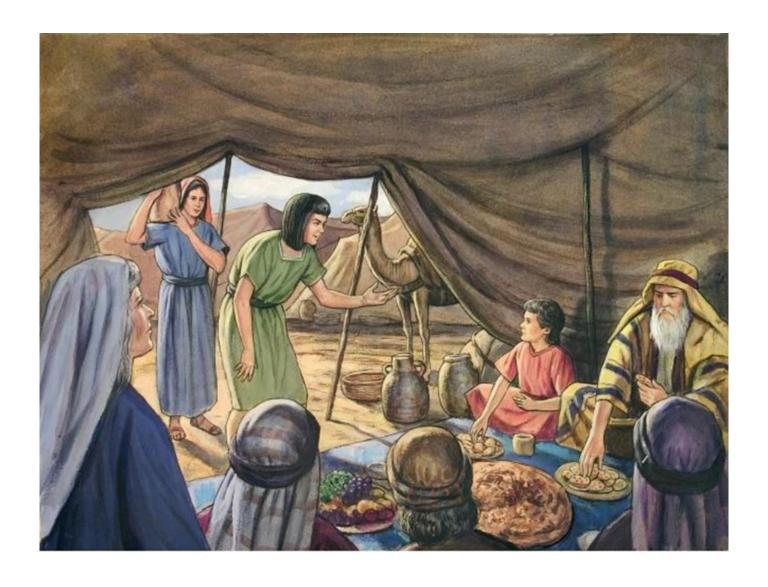
這樣說來,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?原是為過犯添上的,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,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;神卻是一位。這樣,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?斷乎不是!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,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,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,歸給那信的人。(加3:19-22)



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,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,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,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,引我們到基督那裡,使我們因信稱義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,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(加3:23-25)



所以,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,自主的、為奴的,或男或女,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,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,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(加3:26-2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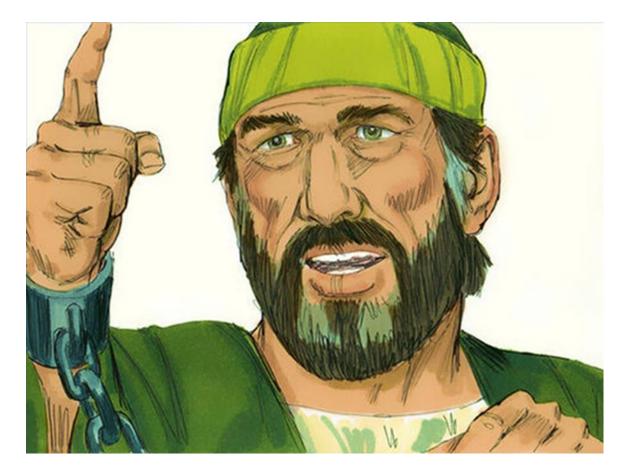


我說那承受產業的,雖然是全業的主人,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 毫無分別,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,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 我們為孩童的時候,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,也是如此。(加4:1-3)





及至時候滿足,神就差遣他的兒子,為女子所生,且生在律法以下,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,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你們既為兒子,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(原文作我們)的心,呼叫:阿爸!父!(加4:4-6)



可見,從此以後,你不是奴僕,乃是兒子了;既是兒子,就靠著神為後嗣。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,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;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,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,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,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?你們謹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。我為你們害怕、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(加4:7-11)



弟兄們,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,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。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。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,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,沒有輕看我,也沒有厭棄我,反倒接待我,如同神的使者,如同基督耶穌。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?那時你們若能行,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,也都情願。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(加4:12-15)



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,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?那些人熱心待你們,卻不是好意,是要離間你們(原文是把你們關在外面),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。在善事上,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,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。我小子啊,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,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,改換口氣,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。(加4:16-20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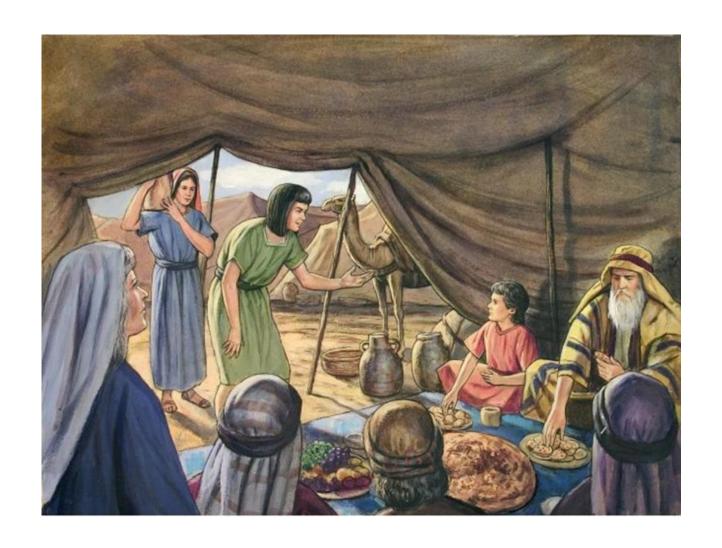


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,請告訴我,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? 因為律法上記著,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,一個是使女生的,一個是 自主之婦人生的。然而,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;那自主之 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。(加4:21-2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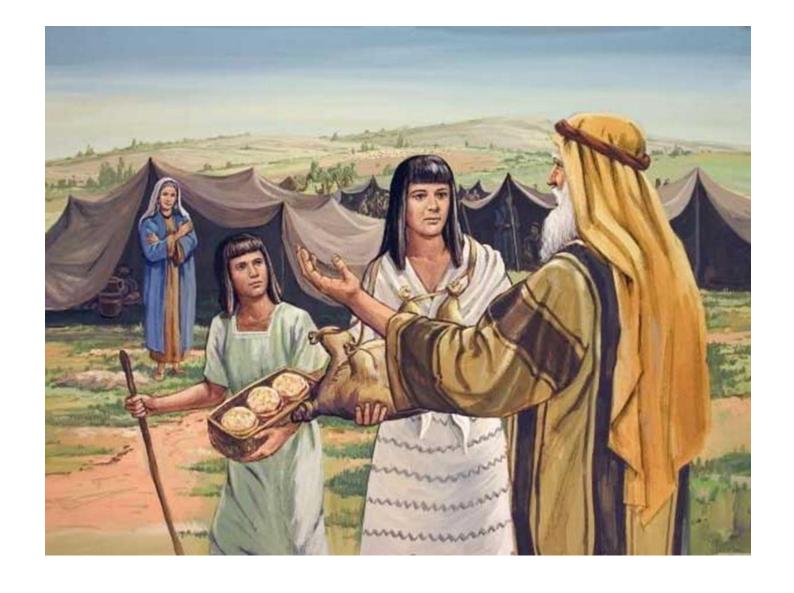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這都是比方: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。一約是出於西乃山,生子為奴乃是夏甲。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,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,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,他是我們的母。(加4:24-2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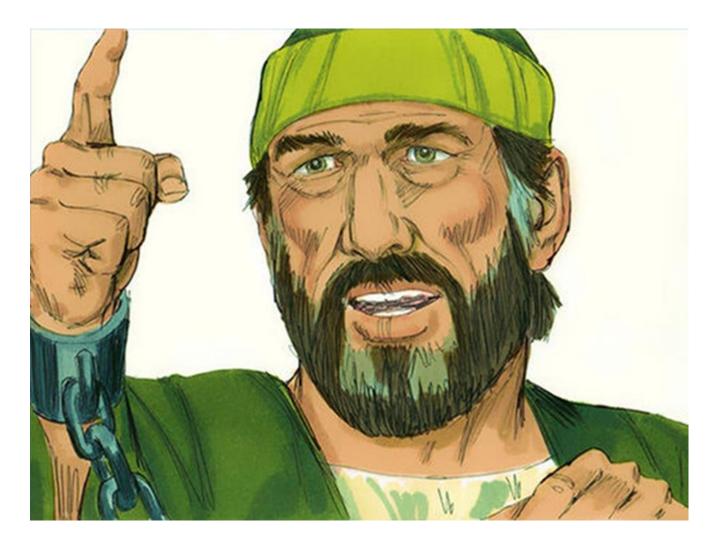
因為經上記著:不懷孕、不生養的,你要歡樂;未曾經過產難的,你要高聲歡呼;因為沒有丈夫的,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弟兄們,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,如同以撒一樣。當時,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,現在也是這樣。(加4:27-29)



然而經上是怎麽說的呢?是說: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!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弟兄們,這樣看來,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,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(加4:30-31)

加拉太書大綱

- 一、引言 1:1-10
- 二、保羅作使徒的權柄來源 1:11-2:21
- 三、神恩惠的福音 3:1-4:31
- 四、基督徒的自由和責任 5:1-6:10
- 五、結論 6:11-6:18



基督釋放了我們,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,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我保羅告訴你們,若受割禮,基督就於你們無益了。 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,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。 (加5:1-3)



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,是與基督隔絕,從恩典中墜落了。我們靠著聖靈,憑著信心,等候所盼望的義。原來在基督耶穌裡,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,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。(加5:4-6)



你們向來跑得好,有誰攔阻你們,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?這樣的勸 導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。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。我在主裡很 信你們必不懷別樣的心;但攪擾你們的,無論是誰,必擔當他的罪 名。弟兄們,我若仍舊傳割禮,為什麼還受逼迫呢?若是這樣,那 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。恨不得那攪亂你們的人把自己割絕了。 (加5:7-12)



弟兄們,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,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,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你們要謹慎,若相咬相吞,只怕要彼此消滅了。我說,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,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,聖靈和情慾相爭,這兩個是彼此相敵,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,就不在律法以下。(加5:13-1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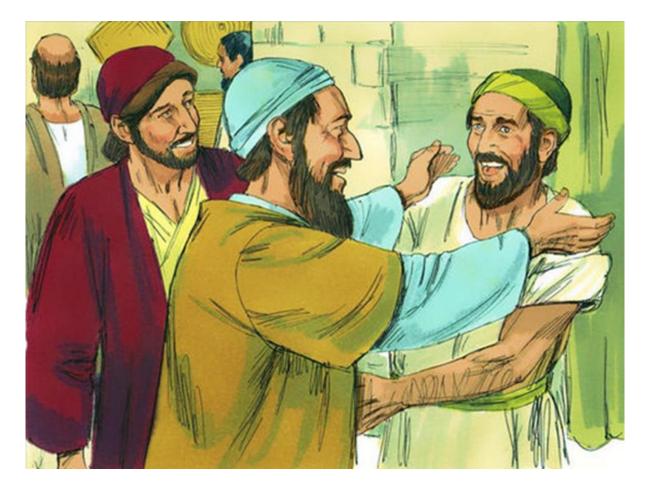


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,就如姦淫、污穢、邪蕩、拜偶像、邪術、仇恨、爭競、忌恨、惱怒、結黨、紛爭、異端、嫉妒(有古卷在此有:兇殺二字)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你們,現在又告訴你們,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(加5:19-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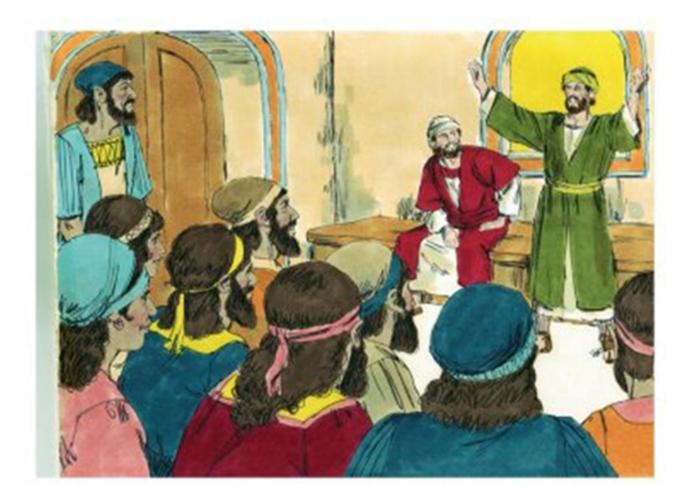


聖靈所結的果子,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。凡屬基督耶穌的人,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,就當靠聖靈行事。不要貪圖虛名,彼此惹氣,互相嫉妒。

(加5:22-2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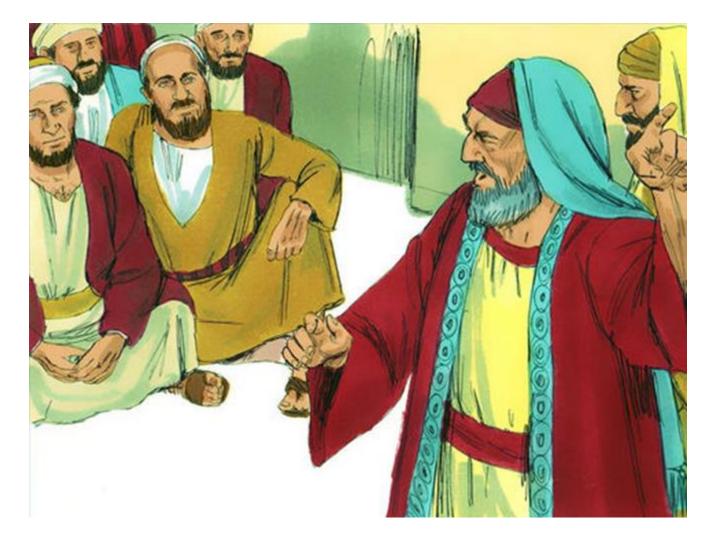
弟兄們,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,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;又當自己小心,恐怕也被引誘。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,如此,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人若無有,自己還以為有,就是自欺了。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;這樣,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,不在別人了,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(加6:1-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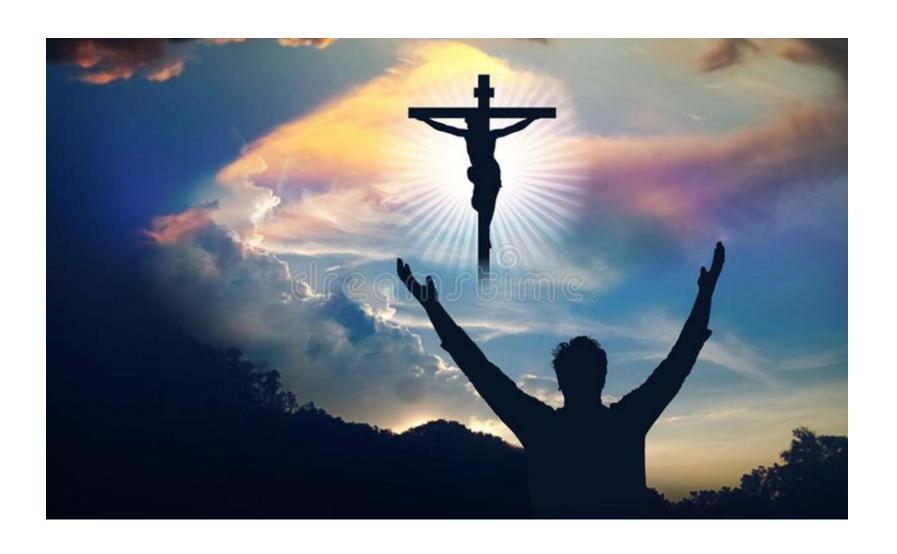
在道理上受教的,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不要自欺,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,收的也是什麼。順著情慾撒種的,必從情慾收敗壞;順著聖靈撒種的,必從聖靈收永生。我們行善,不可喪志;若不灰心,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所以,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,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(加6:6-10)

加拉太書大綱

- 一、引言 1:1-10
- 二、保羅作使徒的權柄來源 1:11-2:21
- 三、神恩惠的福音 3:1-4:31
- 四、基督徒的自由和責任 5:1-6:10
- 五、結論 6:11-6:18



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!凡希圖外貌體面的人都勉強你們受割禮,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。他們那些受割禮的,連自己也不守律法;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,不過要藉著你們的肉體誇口。(加6:11-13)



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,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;因這十字架, 就我而論,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;就世界而論,我已經釘在十字 架上。(加6:14)



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,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。凡照此理而行的,願平安、憐憫加給他們,和神的以色列民。從今以後,人都不要攪擾我,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。弟兄們,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。阿們!(加6:16-18)

參考資料

和合本聖經台灣聖經公會授權

- ■天國門徒訓練講義
- ■免費聖經圖片
- 聖經簡報站
- 畫說聖經